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10312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1年03月12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弼时镇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		
建设规模	109397.48m²		
合同工期	2021年02月03日至2022年01月23日	合同价格	31489.13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勘测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陈亮晶
设计单位	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晓
施工单位	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盛强
监理单位	长沙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常红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超期不办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时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103120199

建设单位: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欧阳熙

建设地址:汨罗市弼时镇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电动车棚	144.22	144.22	0.00	1	0
联合厂房	91517.24	91517.24	0.00	1	0
办公楼	5669.66	5669.66	0.00	4	0
2#门卫	585.82	585.82	0.00	1	0
宿舍楼食堂	10404.42	10067.65	336.77	7	1
1#门卫	68.14	68.14	0.00	1	0
危废库	258.47	258.47	0.00	1	0
垃圾站	749.51	749.51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109397.48 地上建筑面积：109060.71 地下建筑面积：336.77					
备 注： 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